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6-28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2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6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 2,388,032,769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7 人，代表股份 804,180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3.6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83,690,6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7 人，代表股份 20,489,4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1 人，代表股份 23,544,1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054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7 人，代表股份 20,489,4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0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（包括视频通讯参会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1,194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7%；反对 2,7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7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58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74%；反对 2,7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356%；弃权 24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7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1,211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8%；反对 2,7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6%；弃权 2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75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905%；反对 2,7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322%；弃权 23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1,234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7%；反对 2,6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2%；弃权 26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98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69%；反对 2,6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803%；弃权 26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1,288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4%；反对 2,7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9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52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88%；反对 2,7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120%；弃权 1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1,256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65%；反对 2,7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9%；弃权 19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620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842%；反对 2,7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44%；弃权 19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9,74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85%；反对 4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4%；弃权 1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108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614%；反对 4,30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856%；弃权 13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87,724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37%；反对 16,183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25%；弃权 2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056%；反对 16,183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387%；弃权 2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00,997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2%；反对 3,0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0%；弃权 1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1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824%；反对 3,0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467%；弃权 1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170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9%；反对 3,36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77%；弃权 1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027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638%；反对 3,36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74%；弃权 15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8%。

关联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、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、严圣军、曹德标与

涂海洪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何植松、张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5日